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/15F/16F
承辦人：黃志宏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7
電子郵件：jamesh1128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59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90035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21296_109D2011641-01.pdf、109D021296_109D2011642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（含附件）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本會109年6月5日原民綜字第1090031317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除春節放假3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；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三、本會以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參酌各族群或有其他情事需調整之必要後，彙整公告110年度放假日期。因此，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，逕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，除此之外，無須再提供任何證明。

人事處　109/06/09
1090110342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(轉知所屬單位)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

五、相關資訊亦公開於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://www.apc.gov.tw），歡迎貴機關（單位）自行下載取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(除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外)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09 16:09:07